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新北区档案馆）的（常州市新北区档案馆等离子臭氧消毒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消毒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民桥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移动式消毒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民桥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立式空气净化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民桥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谷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6日